

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冀建节科函〔2024〕155号

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组织申报住房城乡建设部科技创新平台的 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，石家庄市园林局，雄安新区管委会建设和交通管理局，厅属有关单位：

近日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组织申报住房城乡建设部科技创新平台的通知》（建办标函〔2024〕324号）（以下简称通知，详见附件1）。为做好住房城乡建设部科技创新平台（以下简称部科技创新平台）申报工作，请各市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有关单位，严格按照《住房城乡建设部科技创新平台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建标〔2024〕14号），对照《通知》要求的申报条件和申报方向，做好部科技创新平台申报工作，于9月29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申报材料（一式2份）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（电子版发送至hbszjtkjc@163.com）。申报材料包括申报函（申报单位盖章）、推荐函（各市主管部门盖章）和建设方案（申报单位盖章）。

请各市通知申报单位做好汇报准备,汇报时间暂定10月11日,汇报内容为创新平台建设方案。我厅将按《通知》要求组织专家评审后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推荐。

联系人:白佳慧 0311-87904970

李坦 0311-87801365

邮寄地址: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501号

附件:1.关于组织申报住房城乡建设部科技创新平台的通知
2.住房城乡建设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方案(模板)
3.《住房城乡建设部科技创新平台管理暂行办法》(建标〔2024〕14号)

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4年9月20日

